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桐庐县财政局

文件

桐科〔2022〕10号

关于印发《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引导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发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带动作用，经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会商决定，现将修订的《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桐庐县财政局

2022年8月31日

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企业飞地研发中心规范化运行,进一步发挥其在引育创新人才资源、拓宽技术转移转化通道、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促进条例》、《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飞地研发中心是指桐庐县企业到县外设立,主要从事研究开发、技术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条 飞地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导向和依托企业创新发展需求,组织科技攻关、协同创新,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开展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开展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飞地研发中心的依托企业(申报主体)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桐庐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前一年度内,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产品(服务)、知识产权布局或研发投入方向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重视科技创新和自主技术研发,能为飞地研发中心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保障。

第五条 飞地研发中心需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1.具有内部相对独立地位，运行满 1 年。

2.发展目标任务明确，研发内容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与申报主体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知识产权布局或研发投入方向紧密关联；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3.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应不少于 1 人，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 5 人；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要求能有效证明其在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工作 183 天以上，且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上一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金不少于 12 万元。

4.拥有自主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产业化活动必需的专用科研设备、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5.上年度围绕申报主体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 3 项以上；上年度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技术成果（不含外观设计）不少于 2 项；近三年，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少于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成果不少于 3 项。

第三章 程序与管理

第六条 飞地研发中心认定程序如下：

(一) 申报主体向县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申请表（含申报承诺）。
2. 中心现有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及薪金明细、科研场地平面图、专用科研设备明细。
3. 上年度技术创新项目、技术成果明细；近三年促成申报主体获得的知识产权明细。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二) 县科技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三) 初审通过的，组织专家评审。

(四) 经专家评审及县科技局行政决策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第七条 飞地研发中心运行管理要求：

(一) 飞地研发中心应完善运行发展规划，健全组织架构，集聚专职研发队伍，保障相关科研条件，确保各项科技创新活动有序开展。

(二) 飞地研发中心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 个月内向县科技局书面报告。对组织架构、研发方向、目标任务、实际场所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县科技局应组织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保留认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撤销认定。

(三) 飞地研发中心实行动态管理。飞地研发中心应接受县科技局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新认定的，当年度不需评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档，D 档为不合格。认定条件不能持续保持的，撤销认定，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 D 档。

第八条 飞地研发中心具体认定和绩效评价分别按照《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认定评审表》（附件 1）、《桐庐县飞地发中心绩效评价表》（附件 2）执行。

第四章 政策激励

第九条 认定为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A 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B 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C 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年度绩效评价最多奖励 3 年。申报主体限认定 1 个飞地研发中心，重新认定或注销后另行认定的，认定不予奖励，原已享受的绩效评价奖励累计计入已奖励年度。飞地研发中心场地在桐庐县相关飞地平台内的，绩效评价减半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施行。县政府文件对奖励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关于印发〈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桐科〔2020〕1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认定评审表
2. 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认定评审表

申报主体 信息	申报主体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认定有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飞地研发 中心信息	飞地研发中心全称			飞地研发中心地址			
序号	条款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	申报主体：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知识产权布局或研发投入方向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报主体：重视科技创新和自主技术研发，能为飞地研发中心建设运行提供良好科研条件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报主体：申报前一年度内，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相对独立地位，运行满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心：目标任务明确，研发内容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且与申报主体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知识产权布局或研发投入方向紧密关联；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心：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应不少于 1 人，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 5 人；专职研究开发人员要求能有效证明其在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工作 183 天以上，且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事相关工作不少于 2 年；上一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金不少于 12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心：拥有自主研发、成果转化和技术产业化活动必需的专用科研设备、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心：上年度围绕申报主体已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获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企业自主立项技术创新项目 3 项以上；上年度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技术成果(不含外观设计)不少于 2 项；近三年，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少于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成果不少于 3 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条款评审情况及结论：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观察员签字： 日期：	企业现场负责人意见及签字（盖章）： 日期：		

附件 2

桐庐县飞地研发中心绩效评价表

申报主体信息	申报主体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飞地研发中心信息	飞地研发中心全称		飞地研发中心地址		
序号	条款	评判与分值		分值	得分
1	中心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中,各学历及职称人员数	博士以上或高级职称以上每名计 5 分;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每名计 3 分,本科学历人员每名计 1 分。不重复计分。		20	
2	中心上年度专职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金	每 3 万元/年计 1 分。		8	
3	中心科研场地面积	达到 100 m ² 计 5 分;100 m ² 以上每增加 50 m ² 加计 1 分。		8	
4	中心专用科研设备原值	每 20 万元计 1 分。		8	
5	中心促成申报主体上年度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	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或入库)每项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自主立项创新项目每项计 1 分。		5	
6	中心促成申报主体上年度新取得或新申请受理的科技成果	促成申报主体获得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每项计 5 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成果每项计 2 分。申请受理的,减半计分。		15	
7	申报主体上年度产学研合作	上年度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支付金额每 5 万元计 1 分。		5	
8	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	每 100 万元计 1 分。		10	
9	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	占比每 1%计 1 分。		6	
10	申报主体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长率	每增长 2%计 1 分。		5	
11	申报主体上年度销售收入	每 1000 万计 1 分。		5	
12	申报主体上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	每增长 4%计 1 分。		5	

序号	条款	评判与分值	分值	得分
附加分	申报主体研发机构认定	上年度认定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究院、省企业研发中心、市企业研发中心的，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2 分；已建有的，减半计分。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最多 5 分。	5	
	申报主体上年度参与国家、地方、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	上年度：国家标准第一起草人计 5 分，其余计 3 分；地方及行业标准第一起草人计 4 分，其余计 2 分；团体标准第一起草人计 2 分，其余计 1 分。最多 5 分。		
	申报主体上年度人才引进（培养）情况	上年度引进（培养）杭州市 A、B、C、D、E 类人才（含县内视作 D 类、E 类人才），每名分别计 5、4、3、2、1 分。已拥有的，减半计分。须为申报主体的专职研发人员，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最多 5 分。		
绩效评价结论：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		观察员签字： 日期：	企业现场负责人意见及签字（盖章）： 日期：	

注：1. 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直接列入 D 档；2. 绩效分 < 60 的为 D 档；60 ≤ 绩效分 < 70 的为 C 档；70 ≤ 绩效分 < 90 为 B 档的必要条件；绩效分 ≥ 90 为 A 档的必要条件（A 档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评价数 20%；且 B 档及以上原则上不超过年度评价数 50%）。

抄送：市科技局，县府办、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祖哈尔同志。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2022年8月31日印发
